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8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程瑞益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4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程瑞益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程瑞益與曾阿寶為鄰居關係。程瑞益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晚間9時45分許，因不滿曾阿寶於其坐落雲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之無門牌房屋前，焚燒紙板產生煙霧，竟基於侵入住宅、傷害之犯意，未經曾阿寶同意，無故侵入上址房屋內，以手持路旁撿拾之竹管1支，毆打曾阿寶，同時恫嚇稱：再亂搞事的話，要再來處理你等語，使曾阿寶受有左手挫傷合併左手第二指近端指骨骨折、頭部外傷合併淺層頭皮撕裂傷、右手、右手腕及右手肘挫傷合併擦傷、左小腿及左膝挫傷、右小腿擦傷等傷害，並使曾阿寶因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曾阿寶生命身體之安全。

二、程序部分：

被告程瑞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

01 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02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03 70條規定之限制。

04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見警卷第9至14頁、偵卷第1
06 3至14頁、第17至1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曾阿寶於警詢
07 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見警卷第15至23頁），並有告訴人之
08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診斷書1份（見警
09 卷第33頁）、現場及告訴人傷勢照片7張（見警卷第35至37
10 頁）在卷可查，足認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
11 為真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足堪認定，
12 應依法論罪科刑。

13 四、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同
15 法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又被告傷害告訴人，同時並出言恫
16 嚇告訴人之恐嚇危害安全行為，因與傷害罪間為危險犯與實
17 害犯之吸收關係，恐嚇危害安全罪應為傷害罪所吸收，自不
18 另論罪。

19 (二)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
20 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其所謂「同一行
21 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則自然意
22 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
23 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
24 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
25 斷。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
26 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
27 競合犯論擬。查本件被告係於侵入告訴人住處後，隨即對告
28 訴人為傷害行為，係於短時間內接連為之，且被告自陳前往
29 告訴人住處起因即係對告訴人有所不滿，足認被告侵入住宅
30 之目的即係為傷害告訴人，依一般社會通念，無從予以切割
31 而為評價，應屬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01 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公訴意旨
02 認傷害、侵入住宅部分應分論併罰，容有誤會。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鄰居關係，
04 遇有爭執本應理性溝通解決，被告卻捨此不為，未經同意侵
05 入住宅後，持竹管對告訴人為傷害行為，致告訴人受有上開
06 傷害，應予非難，酌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雖有意與告訴人
07 調解，然因告訴人家人反對，致調解未果，迄今尚未與告訴
08 人成立調解等情，兼衡被告自陳其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狀
09 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參本院卷第48
10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1 折算標準，期勿再犯。

12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而罹刑章，
14 犯後坦承犯行，雖有意與告訴人調解，然因告訴人家人反
15 對，致調解未果，但經此偵審教訓，當信其已知所警惕，而
16 無再犯之虞。本院考量被告為初犯，對於自身所涉行止已坦
17 認，非對於自身造成他人身體法益侵害之結果毫無反省，參
18 以刑事法律制裁本屬最後手段性，作為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
19 已足，藉由較諸刑期更為長期之緩刑期間形成心理強制作
20 用，更可達使被告自發性改善更新、戒慎自律之刑罰效果，
21 認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22 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另斟酌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上述
23 生活狀況、刑罰教化功能及禁止過苛原則，認無庸在緩刑期
24 間附加條件，併此敘明。

25 五、沒收：

26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7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未扣案之
28 竹管1支，為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考量上開物品並非
29 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黃晉展提起公訴，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孟宇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許馨月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3 得上訴。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16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8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